

109 年上半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隊發布刑案新聞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

一、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

(一)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

(1) 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得例外公開案件之數量及各款類型統計)：統計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本隊無發布刑案新聞案件件數。

(2) 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得例外公開影音資料之案件統計)：統計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本隊無揭露影音資料案件件數。

(3) 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3 項未去識別化之案件統計)：統計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本隊無發布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件數。

(二)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媒體報導有關機關偵查案件之新聞)：統計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無相關媒體報導有關本隊偵查案件之新聞。

(三)受理民眾、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含各類民眾陳情信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檢舉案件)：統計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本隊無受理民眾、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件數。

二、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

(一)監看新聞情形(監看新聞○件、交查○件、經查屬實○件)：本隊監看相關新聞，未發現所屬處理刑案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及違反「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有關規定情形。

(二)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統計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本隊未發布刑案新聞，無缺失案件及查辦處分情形。

(三)改善或強化作法：

- (1) 本隊 109 年上半年無發布偵辦刑案新聞資料，恪遵偵查不公開暨新聞發布之相關規定，如遇有發布新聞前應填輸之「警察機關落實偵查不公開發布新聞檢核表」有關「發布要件」均應係勾選第 1 款「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發布之新聞誤植為第 7 款「對於媒體查證、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影響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等重大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查，認有澄清之必要」、第 3 款「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如經警察局審核認定應更正之。各單位爾後勾選時應詳實檢視要件。
- (2) 運用網路社群（如 LINE、臉書）協助偵辦刑事案件注意事項：
 - 1、請各單位務遵守「警察機關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注意事項」，傳遞訊息內容不得涉及機密性、安全性、隱私性、敏感性或洩漏個人資料，避免遭轉傳新聞媒體，致發生違反偵查不公開等情事。
 - 2、需使用通訊軟體指揮聯繫者，所加入成員應與偵辦案件職務有關。
 - 3、對於通訊軟體群組所傳偵辦案情或相關資料如遭外流，應追查嚴處，涉洩密者應依法究辦。
- (3) 強化「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及「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等新規範之落實：
 - 1、重大案件於相關證據尚未檢驗或犯罪事證尚無調查明確前，不得僅因有關涉嫌人到案或拘捕，即予發布新聞；另如為回應對治安衝擊之必要，仍應注意不得揭露犯罪嫌疑人資訊，以免造成媒體追訪，間接侵害其名譽及隱私。

- 2、刑案查緝現場及搜索扣押過程，應落實適當封鎖管制，以維護案件偵查秘密及當事人隱私，避免遭質疑警方帶同媒體辦案。
- 3、應落實辦理每季刑案新聞檢討事宜，每半年並應將檢討報告及查辦處分情形公布於機關官網。
- 4、宣導單位同仁知悉，恪遵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

※備註：

- 一、各單位得視需要自行增加檢討報告欄位及內容。
- 二、上、下半年檢討報告請分別於7月25日前及次年1月25日前上掛於機關官網，並免備文回復刑警大隊偵查組彙辦。